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0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部分列式项目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制定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了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及列报项目，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3、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制定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规定执行。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 号、财会〔2017〕15 号、财会〔2017〕30 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如下：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并追溯调整。	无影响。
利润表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	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104,530,270.41

净利润”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元。
----------------	----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	调整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8,442,008.53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8,442,008.53 元；调整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7,582,508.53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7,582,508.53 元。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无影响。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按利得、损失总额分别列示，并追溯调整。	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部分列式项目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部分列式项目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